

类 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24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9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刘燕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第 109 号）收悉。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几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全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完善配套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作用不断夯实，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快速发展。

一、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资金、制度管理办法，将卫生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并及时下达预算资金，同时建立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中、省、市县（区）资金保障标准，市县财政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确保公共卫生

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落实。2022 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7.4 亿元，同比增长 22.1%，占财政支出的 11.8%。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支出 13.98 亿元，同比增长 71.4%，占卫生健康支出的 29.5%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积极贯彻落实省市财政资金管理各项制度，不断细化行业相关管理配置制度。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按照《宝鸡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市、县区都能坚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和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等制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齐农村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缺乏短板，支持加强紧缺医护人员培养和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落实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财政保障政策，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设备配置，以国家补助和其他各种方式投资建设配备。着力支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按照每人每年 1 万元补助，省级补助 50%，市县各 25%。宝鸡市现有村医人数 2649 人，2022 年下达村医补助 3373.6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618.76 万元，省级补助 1092.62 万元，市级补助 662.25 万元。提高乡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抢抓国家在医疗卫生领域发行专项债券政策机遇，集中支持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医院、精神病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四是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09〕161号），建立基本药物制度政府补偿机制，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由各级财政实施综合补偿，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同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乡镇卫生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资金由县级政府负担投入责任，上级政府给予一定补助。

五是加大对紧密性医共体建设支持。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8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陕卫体改发〔2021〕49号），建立紧密性医共体逐步推进乡村医生“县招、乡聘、村用”机制，通过试点，整合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资源，优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更好的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公平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建议答复

您提出的建议：加大对乡镇卫生院的投入，在确保公共卫生工作相关经费的基础上，逐年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比例。近年财政切实加强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45元提高到65元（含重大公共卫生为74元），2022年达到75元，2023年提高到人均80元（含重大公共卫生为89元），支持实施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艾滋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目。财政及时制定了《宝鸡市公立医院投入机制及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对先行推动区域卫生规划、完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机制、加快医改资金拨付进度、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公立医院债务化解等5个方面提出了详细举措。市县财政部门及时下达拨付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持公立医院改革等各项医改事业发展。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属于直达资金的项目，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保障资金直达基层，为基层医疗卫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开展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对近年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等投入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及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确保各项投入政策落到实处。

今后财政将进一步切实落实财政补偿政策，坚持分类指导，完善具体实施方案，按规定落实财政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落实政府县级公立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同时全面实施医疗卫生资金绩效管理，稳步扩大医疗卫生资金预算绩效事前评审、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财政补助与医院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和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医疗卫生资金财政管理水平。

希望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推进我市医疗机构持续发展，在充分肯定基层医务工作人员工作价值的前提下，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更为稳定、舒心的工作环境，确保基层医疗

机构正常业务活动开展和群众就医质量，使乡镇卫生院能够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形成科学合理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卫生健康工作中的网底作用，为和谐宝鸡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程妍，电话：3262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麟游县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